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事项撤诉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9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5)石民(知)初字第5619号民事裁定书,东土科技于2015年12月11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公司、董立群的起诉,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起诉。

14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5)石民(知)初字第5619号民事裁定书,东土科技于2015年12月11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公司、董立群的起诉,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起诉。

二、公司其他涉诉事项: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四、涉诉事项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涉诉事项撤诉不会对2015年度及后利润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以磷酸浓缩液一步法生产高浓度复合肥的工艺
证书号:第1807601号
发明人:金政辉、林辉
专利号:ZL 2014 1 0090689.1
专利申请日:2014年3月12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02日
专利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上述发明专利已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获得应用,对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本期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5-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5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91、2015-96)。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监管要求,现就签订本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托管给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后的运营情况

为了解决全集团职工住房困难,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托管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房地产公司)股权后,积极利用大易房地产公司在黄龙路38号地块修建职工经济适用房黄龙花园。大易房地产公司在立项修建该经济适用房时,黄龙花园地块为综合用地,因当时经济适用房对土地性质未作要求,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给职工住房办理房产证时,由于经济适用房要求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故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

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工作。

二、大易房地产公司黄龙花园项目销售收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目前黄龙花园住房已获得销售收入8.48亿元,支出成本费用8.14亿元。
2、目前尚未销售房产情况:(1)车位422个,预计将获得资金5,900万元。(2)门面约8715平方米,预计将获得资金17,430万元。(3)未销售房产面积约2504平方米,预计将获得资金1,202万元。以上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4,540万元。

三、根据目前黄龙花园土地性质变更推进情况,黄龙花园预计在2016年上半年将完成土地性质的变更工作,公司已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土地性质变更后将立即开展门面销售工作,并将销售款支付给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

字20140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股票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76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双良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2月11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投资”)与山西晋浙环保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晋浙环保”)、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环保”)共同签署《关于投资经营江苏双良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西晋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开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188号钢材大厦416室

经营范围:科技环保产品的开发、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钢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电源控制柜的生产;电除尘电源控制柜的研发、生产;烟尘综合处理器的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侯开忠持股70%,自然人同克平持股30%。

2.公司名称: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华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966号金帆科技孵化基地1#2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除尘、脱硫、脱硝用控制设备、等离子体环保设备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自然人王荣华持股70%,自然人同克平持股30%。

3.同克平先生

浙江大学工业生态与环境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迄今担任荷兰TU/e在华代表,国际除尘学会理事等,从1996年开始从事应用静电技术、放电等离子体、电除尘、高压电源、复合污染控制等方面的研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江苏双良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双良投资	65%	6500
晋浙环保	35%	3500
总计	100%	10000

双良投资和晋浙环保承诺将同时间、同比例(该比例是指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各自出资额的比例)出资,双良投资、晋浙环保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双良投资	现金方式	6500	首期出资3250万元,2016年2月29日前到位 二期出资325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到位
		3500	首期出资1750万元,2016年2月29日前到位 二期出资175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到位
总计	100%	10000	

5.经营范围:燃煤电厂和工业锅炉烟气净化系统(包括超低烟尘排放、脱硫、脱硝等)的设计、总包、运营维护,以及电厂环保建设运营等(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宗旨:研发、设计、推广、建设和运营适用于燃煤电厂和工业锅炉的烟气净化系统,改善空气质量、缓解资源约束,并实现合资公司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合资公司成立后,各方均只通过合资公司开展燃煤电厂和工业锅炉的烟气净化系统相关业务;

3.合资公司自行开发的,或委托开发的知识产权以及针对合资公司设立目的开发的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合资公司所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5年是公司的转型元年,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公司的主营已转型为节能、节水 and 环保系统提供服务和运营。此次合作协议的签订,表明公司将进入燃煤电厂除尘这一环保新领域。公司开展电站空冷器业务已有10年时间,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晋浙公司采用同克平教授先进电除尘技术实施了多个大型燃煤电厂电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实现了达标排放。双方的全面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市场。国家近期发布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这一政策的贯彻落实,将激发巨大的超低排放改造市场,从而对合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业务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合作行为主要面临市场开拓风险。为此,合资各方及合资公司将加强与电力企业客户沟通,同时利用合资各方资源,依靠技术创新、专业服务和质量管理,积极开拓市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30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谢冰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一位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2,2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5,302,200	10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王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625,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士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1,021	99.37	163,855	0.61

1.02 议案名称:调整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1,021	99.37	163,855	0.61

1.03 议案名称:调整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1,021	99.37	163,855	0.61

1.04 议案名称: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1,021	99.37	164,855	0.6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1,021	99.37	163,855	0.61

3.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60,793	99.92	163,855	0.07

4.议案名称: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1,021	99.37	163,855	0.61

5.议案名称:关于解除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60,793	99.92	163,855	0.0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1,021	99.37	163,855	0.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60,793	99.92	163,855	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26,271,021	99.37	163,855	0.61
1.01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26,271,021	99.37	163,855	0.61
1.02	调整发行数量	26,271,021	99.37	163,855	0.61
1.03	调整发行对象	26,271,021	99.37	163,855	0.61
1.04	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26,271,021	99.37	164,855	0.63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解除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的第1、2、4、6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量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193,189,772股。

2、上述议案中的第1-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律师、赫卿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5]第203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